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168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装备”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共享装备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其辅导机构，并签署了《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

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天国富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由多名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共享装备开展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认为，共享装备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各项要求，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望予受理为盼。

特此请示。

附件：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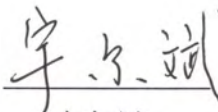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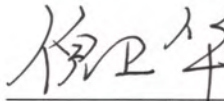
余维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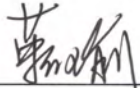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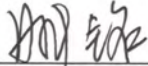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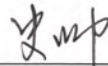

李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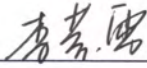

宇尔斌


倪卫华


靳瑜


姚铭


史 帅


李莹雪

协议编号：ZTGF-THZB-2020-03032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辅 导 协 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宁夏签署：

甲 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凡

住 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550 号

乙 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鉴于：

（一）甲方系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

（二）乙方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不以保证甲方发行上市为辅导的前提条件，双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乙方接受该聘请，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辅导目的

（一）促使甲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

力。

(二) 促使甲方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发行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开展辅导工作。

(二) 甲方保证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人员、时间等安排上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辅导工作,落实各项辅导内容,甲方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

(三)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甲方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经营能力、资产权属关系、财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业务发展规划、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方面予以核查、规范,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达到符合有关发行上市法律法规要求的目的。

(四)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与开展辅导工作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为乙方开展辅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全力的配合。对于乙方提出的专业化合理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

(五)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关资料,并应通知乙方有关辅导人员列席上述会议。

(六)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的辅导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七) 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确定的书面考试。

(八)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开展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辅导费用。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开展辅导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并要求甲方

保证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乙方有权要求列席甲方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有权获得全部会议资料。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对于辅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应由该辅导负责人书面确认。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调研工作，并督促甲方对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作好辅导工作，按期完成本协议第六条所列的辅导内容。

（七）乙方应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辅导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对甲方的辅导；

（八）签订本辅导协议后，乙方的有关辅导人员应当对甲方的情况进行详尽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九）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汇总，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十）乙方所派辅导人员应遵守有关内幕人员的法律规定，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辅导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

第四条 辅导人员

（一）乙方派出至少三名固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并确定一名辅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辅导工作。

（二）乙方变更辅导人员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接受辅导的人员

甲方接受辅导的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甲方的主

要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参加辅导。

第六条 辅导内容

（一）辅导机构为乙方提供以下内容的辅导：

1、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督促甲方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甲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并确保甲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甲方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4、督促甲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甲方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

6、规范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甲方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甲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甲方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根据甲方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甲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甲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二）各辅导小组应根据各辅导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并实施。

第七条 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第八条 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一）本次辅导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且乙方将辅导申请材料向甲方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次辅导通过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止。

（二）辅导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为：

第一阶段，通过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权利和义务以及通过对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培训，使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阶段，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专项讨论和沟通，不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从而使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使公司能够在上市后按照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阶段，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辅导工作成果，完成辅导验收。

第九条 辅导费用

（一）本次辅导费用为人民币 80（大写：捌拾）万元整。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辅导费人民币 40 万元整；余款辅导费自甲方通过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中：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开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051 0124 8000 0004 8

（二）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以及执行对供应商、客户及相关部门的问核程序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差旅费用，参照甲方差旅费管理制度标准

执行，由乙方承担。

（三）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以退还。

（四）增值税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辅导费均为包括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金额。

2、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乙方取得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国税登记证识别号：91640000624902205X

银行账号：2902004109042000260

户名：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550 号

联系方式：0951-2021587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十条 辅导协议终止与解除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重大变故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或暂时无法继续履行，则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终止或中止执行本协议。

（二）如甲方在辅导工作中发现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同时应向乙方明确提出意见，并向派出机构说明情况。

（三）如乙方在辅导工作中，若乙方发现甲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或者因为甲方公司基本面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法规、证券市场以及证券监管机关的审核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将承担法律风险或提供辅导服

务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应向甲方明确提出意见，并向派出机构说明情况。

（四）甲方未能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材料的，导致辅导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或者甲方向乙方隐瞒有关重大问题的，乙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辅导费用无权追回。

（五）对于非因乙方过错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辅导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则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如在辅导期内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如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材料存在重大遗漏，乙方和其他中介机构以其应有的职业谨慎和方法仍不能发现，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四）除双方约定及法定事由外，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

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发至以下地址：

甲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550号

联系人：靳盘飞

邮政编码：750021

电话：15226211387

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万科滨江中心25楼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罡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13916346159

传真：021-68598000

（二）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经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七日视为已经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后接收人的应答信号正确地出现在发送人传真件上时，视为已经送达。

（三）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或仲裁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四）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条第1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果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先于通知送达日，则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修改和解释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解释，均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对于本协议未明确之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构成了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达成的协议。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现场辅导之外，保持密切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信息交通与交流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靳盘飞，联系电话为 15226211387，传真为 0951-2021205，电子邮件地址为 jay.jin@kocel.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李罡，联系电话为 13916346159，传真为 021-68598030，电子邮件地址为。

（四）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本次辅导通过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ZTGF-THZB/GDSY/THCX-20XX-03XXX】的《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签署方于下文所列地点签署

甲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彭凡  （签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余维佳  （签章）

2020 年 6 月 9 日

签署地点：中国宁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鉴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装备”、“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共享装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共享装备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的《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共享装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中天国富证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促进共享装备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原则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

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责任明确，分工协作。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划分各自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在完成整个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要分工协作，互相配合。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共享装备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共享装备成立了由李罡、宇尔斌、倪卫华、靳瑜、姚铭、史帅、李莹雪等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共享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其中李罡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共享装备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辅导对象的主要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参加辅导。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

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中天国富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证券办公室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

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

7、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出提出问题后，将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七、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步骤进行，分别是“理论培训”、“内控整改”和“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理论培训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采取讲座、培训及协调会等形式，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知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2、内控整改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需整改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及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本阶段主要应该解决的问题包括：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以整改解决。

3、考核评估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

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期前两个阶段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中介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集中辅导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次数不少于 3 次），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八、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面的基本要求

1、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2、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辅导对象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3、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应当与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

6、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24902205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监管信息。



名称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彭凡

注册资本 54352.280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铸造、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机电产品、机床辅机、机床附件、机械自动线、备品备件、装饰材料、铝型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貨；销售各类模具、木材、人造板及其制品、模具材料、家具；销售铸造用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各类肥料、农药、水溶肥、土壤调理剂、栽培基质、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承担相关材料、产品的检验及检测，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55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4日